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项目编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主要经营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2	项目投标授权 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3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4	投标文件编制 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5	主要技术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1	控股股东	{关联主体名称}
2	管理关系	{关联主体名称}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1、**控股股东：**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 (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 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三项所列情形（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请投标（响应）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本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